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展彰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郭展彰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沒有意見，只就量刑上訴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（本院卷第56、58頁），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：

(一)所犯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被告前因毒品、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以106年度聲字第14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8月22日所餘刑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上開罪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本案與前案為罪質不同之犯罪，行為時間已有相當間隔，兩者復無其他關聯性，尚難認被告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，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，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，故不加重其刑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盡力彌補損害，希望能減輕1、2個月刑期云云。

(二)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原審於量刑時，已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竟因急於工作上班之原因，未對告訴人加以救助，亦未等待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更未將其聯絡方式提供予告訴人，隨即逕自離去，對告訴人及公眾往來安全危害甚大，應予非難。衡諸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有桃園市平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2

3、125頁），被告已盡力彌補犯罪損生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再參酌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，及前有毒品、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，品行非佳，暨告訴人於原審表示我不知道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。被告執前揭上訴理由請求輕判，然被告所述之量刑事由業經原審予以考量，量刑基礎並無不同，且原審所處刑度亦屬法定最低度刑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官 吳炳桂
法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